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13 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4,810 元，但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11,308 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 7,849,9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4,810 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A、B 股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以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变更如下：

- 1、2014 年 3 月 13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原“*ST 中冠 A、*ST 中冠 B”，变更为“中冠 A、中冠 B”，证券代码仍为“000018、200018”。
 - 2、2014 年 3 月 13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停牌一天，2014 年 3 月 13 日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